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3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請假)、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施委員邦興(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劉委員淑惠、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鍾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張淑娟代)、曾委員文生(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吉弘(梁精恆代)、吳委員欣修(簡誠福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黃嘉怡、蒲茗慧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源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林錦章、夏雷予、李文華、葉南廷、
蔡敏文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吳賢明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簡美玲、王慧琳、蔡潔妮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林芳如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孫嘉良、葉信均、王志仁、林邦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楊銘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曾安麗、蔡秀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許文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龔國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謝志昌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黃耀德

徐瑋澤 徐瑋澤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郝道玲、唐一凡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蔡金晏議員、特助蔡育紘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23、工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本次修正計畫草案內容通過。

(一) 本次所提修正計畫已取消公開展覽草案規劃之休閒遊憩專用區及機關用地，請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名。

(二) 為儘速施作水利設施及改善地區環境品質，台泥公司應承諾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內辦理。

1. 計畫區內涉及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先行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施作水利設施；計畫區外保護區及鼓山運河整治之河道用地範圍，除先行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施作水利設施外，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6個月內無償移轉予高雄市政府。

2. 廠區內具建築特色之紅樓倉庫及計畫範圍外石灰窯應予保留。

3. 台泥公司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1年內完成廠區範圍內之建物拆遷及基地整地，並予以綠美化。

(三) 請補充修正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為利本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作業，請台泥公司積極協調鼓山區內惟段8小段934地號之私有地地主同意，如經協調未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為確保公共利益，則剔除市地重劃範圍外，改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四) 文字誤繕及配合修正計畫調整修正部分，請提案單位予以釐正。

二、對於台泥公司承諾保留具建築特色之廠區內紅樓倉庫及計畫範圍外石灰窯，建議台泥公司可向文化局申請將其劃設為歷史建築。

三、有關委員建議保留紅樓倉庫旁水泥儲槽規劃為水泥產業文化園區及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乙節，考量本案優先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故公共設施用地仍以排水防洪設施所需土地優先劃設，惟請台泥公司先暫予保留，俾納供未來開發計畫時整體規劃。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

第二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案(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

決議：因本案開發量體所衍生之環境衝擊較大，請大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確切開發計畫，釐清本案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暨研提改善策略，並就環境塑造、回饋負擔方式及負擔時機等檢討評估，補充相關資料，

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

決議：請都市發展局會同法制局及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應繳納捐獻金及代金期限逾期，申請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限展延適法性先予研析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四案：駁二藝術特區內大勇區（台鐵臨港線以北）舊有倉庫建築變更用途，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決議：

- 一、考量本案為舊建築物再利用，設置停車位確有其困難，同意依文化局提案除提供2輛身障停車位外，免再設置停車空間，並將所提交通改善等配套措施納入執行。
- 二、有關提案辦法請刪除「周邊停車空間已足敷使用」文字，並加強維持大駁二藝術特區街廓完整性，鼓勵參觀者使用大眾運輸之說明。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23、工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鼓山區公所	建議將本所使用之機關用地(約2,060 m ²)增加為3,035 m ² 。	<p>1.台泥公司規劃 2,060 m²之機關用地，依規定建蔽率 40%(2,060*0.4= 824 m²)、容積率 400%(2,060*4= 8,240 m²)。</p> <p>2.目前本所建築面積為 754.43 m²，樓層平面空間狹窄，里幹事座位、健保業務、社會福利業務等空間非常不足，又為考量未來行政區區域合併，及洽旗津新行政大樓之平面空間約 1,400 m²，故未來民眾辦公場所環境等需求，本所需求之平面空間約 1,214 m²。</p> <p>3.依機關用地建蔽率 40%(3,035*0.4= 1,214 m²)、容積率 400%(3,035*4= 12,140 m²)，故機關用地需劃設 3,035 m²。</p>	為利計畫可行，本地區以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劃設，計畫區不劃設機關用地，鼓山區公所如有機關用地使用需求，請另循行政程序簽報民政局辦理。